

## 稅項

### 中國稅項

####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文件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法定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其中，應稅勞務是指屬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服務業稅目徵收範圍的勞務。

#### 3.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它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勞務)，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已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6%的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 4. 股息稅

(1) 個人投資者：根據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依法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下稱「45號文」)，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但45號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被國稅局予以廢止。根據國稅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

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稅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 5. 資本收益稅

(1)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公佈實施。根據財政部、國稅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

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財政部、國稅局、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明確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但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

(2)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預提所得稅的徵收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條約。

## 6.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1)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

## 香港稅項

###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在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買賣收益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並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

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4)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5)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外匯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准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件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